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02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淡113審重上27字第113000415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徐政平、徐仁潔、徐仁瀚(兼李玲雅之承受訴訟人)之112年5月15日聲明上訴狀、113年3月25日上訴理由暨聲請公示送達狀繕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3年度審重上字第27號陳得榮等與陳清肇等間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應送達徐政光、徐仁潔、徐仁瀚(兼李玲雅之承受訴訟人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七庭

書 記 官 廖月女



